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黃兆明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郭維夏 劉錦萍 董澤龍
詹德隆 楊百川 葉紫華 吳韻樂 林思伶 柏殿宏

請假：陳美惠

列席：董 事 會：馬德範 陳其妙 蔡鴻斌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何萬福 王英洲 汪文麟 楊志顯 彭正浩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告知晚到 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主我們感謝祢，生命中有祢同在，我們倍感安心；即使面臨困境，亦能在祢的看顧下坦然面對。今早我們參訪醫學人文博物館，看見天主教會在醫療方面的貢獻，同時也將持續展望醫學教育的未來發展。今天我們將所設學校的規劃，特別是院系所的發展及少子化的挑戰交託在祢手中，求祢派遣聖神帶領我們作更好的決策，使會議圓滿順利。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本人感謝受邀參與今日的董事會議。去年百年校慶期間，有來自教宗深刻的祝福，與聖座特使的親臨，象徵教廷對輔仁大學的高度重視。同時賴清德總統蒞臨校慶大會，亦展現國家對輔仁

大學的肯定。校慶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向心力，以此展現對教育使命的承諾，更深化輔仁大學對社會的關懷與擔當。正因這份群策群力，方能成就此次活動的圓滿順利，在此表達誠摯的敬意。最後感謝百年來投身校務發展的前賢、教職員工生與各界先進，深信輔仁大學邁向第二個世紀之際，必蒙天主恩祐。

伍、確認上（第 21 屆 5）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黃瑞仁院長續任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永續國際學院」新設申請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學院名稱修正為「國際暨永續學院」後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新設申請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土地列入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分配案。

程序說明：

一、本案為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4 條所定重要事項，其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31 條規定，利益迴避之董事共 7 人。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離席 1 人，利益迴避 7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9~2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3~43。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訂定「輔仁大學醫務室醫師聘任與敘薪辦法」及「輔仁大學醫務室醫療事務組非醫師人員薪資標準表」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晚到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員額修正對照表詳頁 44~49。

附帶決議：有關創辦單位代表，應就人員聘任、職掌及薪資給付等訂定相關規範，並於 115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要點」修正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依照校內法制體例，「輔仁大學預算要點」修正為「輔仁大學預算編列辦法」，並配合調整條次編號後，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50~6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63~66。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辦法逐條說明如頁 67~6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69~70。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5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及幼兒園 115 學年度
年終獎金發放級距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
正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晚到 1 人，離席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本案有關之部分待遇實施日期如下：

一、小學部導師費及鐘點費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
辦理。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職員及工友待遇支給標
準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 4：提請審議調增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部鐘點費案。

決議：請假 1 人，晚到 1 人，離席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4 學年
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否決，本案不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修正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71~7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5~76。

案由 4：提請審議「塹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暫停運作之後續處理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解散「塹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並由學校持續追蹤塹仔圳醫院發展動向，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 114 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含營運工作報告、募款進度、自結收支餘絀表）。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專案資本門預算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下（115）學年度專案資本門預算，依照報告說明項辦理為原則。

二、專案資本門預算與一般資本門項目功能有所區分。專案資本門預算規劃應以有助於附設醫院前瞻發展為原則，未來須就前揭兩項資本門分別明確編列。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一、校務報告：

(一) 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積健樓災後相關替代空間安排與建築物未來整修及改建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原則以重建為規劃方向，請學校繼續研議經費籌措等相關可行性方案後再行提報。
- 二、請學校提出長期財務規劃及建物興建修繕計畫，以健全資本配置，提昇財務韌性。

事項 2：本校投資季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調整現行每年獲利匯回時點，改於各委任契約屆滿時辦理匯回。

事項 3：本校永續發展所需人力及未來主管人才培育規劃案。

主席裁示：

- 一、學校各單位多元發展，附設醫院亦應建立永續發展人力培育規劃。
- 二、繼續研議使命人員傳承機制。

事項 4：2026 亞太天主教大學運動會執行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 1：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費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5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照報告說明項辦理為原則。

事項 3：進修部未達預算結餘目標優化精進方案。

事項 4：推廣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決算異常說明及財務改善計畫書報告案。

事項 5：本校醫務室成立及其連動相關事務之調整等報告案。

事項 6：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董事會監督輔仁大學校長校務治理報告案。

主席裁示：經與會董事研酌後，採甲案。

二、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一)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10724 號函備查本法人第 20 屆、第 21 屆董事長交接清冊。

(二) 本法人財產變更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登記。

(三) 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130122037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國璽樓空調系統主機及設備暨管路保溫材汰換特別計畫預算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更正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玖、下次開會時間：

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6 時 3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u>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p>	<p>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來函，針對修正條文第十條「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一節，請本校釐明前者所稱「本校教授」與後者所稱「校內外專業人士」間，有無重複規範情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又「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4點規定，職員無法擔任副校長。為釐清「校內外專業人士」問題，擬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將「校內外專業人士」改為「校外人士」。</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u>設校牧室</u>，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u>下設</u>宗教輔導中心，置</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來函，依大學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8點規定，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二級中心主管職稱則為「主任」，爰請本校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明修正條文第12條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後，依前開規定訂定主管職稱。 為明確區分宗教輔導中心之層級，擬修正為校牧室下設宗教輔導中心。</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u>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u>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於組織規程增列師資培育中心，修正相關文字及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更名為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故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p>	<p>修正系主任續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u>(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p>	<p>定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u>(含師資培育中心)</u>、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修正附表一之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附表一對照表詳頁17~22。</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u></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u></p>	<p>一、《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u>組織之。<u>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u>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u>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u>組織之。<u>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u>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為提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參酌台大、成大等校人數，配合《大學法》第15條規定，將校務會議組成人數由234人調降為17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調整原則說明如下：</p> <p>(一)教學單位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級單位主管：14人，維持不變(當然委員)。 2.二級主管(含學位學程、附設醫院):28人(由各單位推派代表2名)。 <p>(二)教師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院原則五人，師生人數較多單位依比例酌予增加，至多以三人為限，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三人、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二人。 2.由秘書室於每年遴選時依各院師生人數比例酌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四)職員代表：6人（校方代表4名、醫院代表2名）。</p> <p>(五)刪減研究人員代表項次，名額1名併入校方職員代表。</p> <p>(六)其餘組成人員不變。</p> <p>三、現行條文學生代表規定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除學生會會長係經選舉產生，其餘未必經選舉產生，爰配合《大學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略）</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法務</u>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略）</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人事</u>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p>	<p>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114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u>法務</u>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略)</p>	<p>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u>人事</u>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略)</p>	<p>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依據教育部114.12.29.臺教高(一)字第1142204006號函示，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p>	<p>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p>	<p>無變動。</p>
<p>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p>	<p>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p>	<p>無變動。</p>
<p>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p>	<p>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p>	<p>無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p>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p> <p>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p> <p>師資培育中心</p>	<p>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p> <p>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p>	增列師資培育中心。
<p>醫學院</p> <p>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p> <p>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p> <p>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p>	<p>醫學院</p> <p>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p> <p>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p> <p>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 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p>	<p>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 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p>	
<p>理工學院</p> <p>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 年度裁撤)、應用數學 組、資訊數學組)、物理 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 停招)、光電物理組、電 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 設)、化學系、資訊工程 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 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 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 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 全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 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 學系。</p> <p>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 程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 意學士學位學程、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 技進修學士學位學 程(113學年度停 招)。</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 機工程學系(108 學年度停招)。</p>	<p>理工學院</p> <p>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06學 年度停招)、應用數學 組、資訊數學組)、物理 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 停招)、光電物理組、電 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 設)、化學系、資訊工程 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 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 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 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 全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 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 學系。</p> <p>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 程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 意學士學位學程、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 技進修學士學位學 程(113學年度停 招)。</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 機工程學系(108 學年度停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語學院</p> <p>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p> <p>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p> <p>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外語學院</p> <p>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p> <p>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p> <p>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p>	無變動。
<p>民生學院</p> <p>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民生學院</p> <p>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p>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織品服裝學院</p> <p>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p> <p>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p>	<p>織品服裝學院</p> <p>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p> <p>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p>	無變動。
<p>法律學院</p> <p>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p> <p>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p> <p>博士班：法律學系。</p> <p>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p>法律學院</p> <p>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p> <p>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p> <p>博士班：法律學系。</p> <p>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p>	無變動。
<p>社會科學院</p> <p>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p> <p>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p> <p>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社會科學院</p> <p>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p> <p>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p> <p>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p> <p>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學院</p> <p>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p> <p>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p> <p>博士班：商學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管理學院</p> <p>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p> <p>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p> <p>博士班：商學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無變動。</p>
<p>不分院</p> <p>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p>	<p>不分院</p> <p>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p>	<p>無變動。</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

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牧室，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

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法務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法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

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0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0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p>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p>
	<p>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p>
	<p>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p>
	<p>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p>
理工學院	<p>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p>
	<p>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p>
	<p>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p>
	<p>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p>
外語學院	<p>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p>
	<p>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p>
	<p>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p>
	<p>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p>
	<p>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p>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院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醫務室醫師聘任與敘薪辦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職員員額修正對照表

115.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	
副校長	聘兼	(4)	—	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校牧	聘兼	(1)	—	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 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宗教輔導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創辦單位代表	聘兼	—	(3)	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 (本次增列)
院長	聘兼	(12)	—	文學院、藝術學院、傳播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醫學院、理工學院、外語學院、民生學院、織品服裝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 由教授兼任。
進修部部主任	聘兼	(1)	—	由教授兼任。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教授兼任。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	聘兼	(1)	—	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聘兼	(48)	(49)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理工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兼 任 人 員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7)	—	文學院: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藝術學院: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原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 醫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外語學院: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織品服裝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社會科學院: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不分院: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所長	聘兼	(7)	—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理工學院: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 織品服裝學院: 博物館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組織規程內容修正併入系主任員額提報
教務長	聘兼	(1)	—	由教授兼任。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配合組織規程內容修正併入主任員額提報
學務長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	由教授兼任。
國際教育長	聘兼	(1)	—	由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事業長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館長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主任秘書	派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人事室主任	派兼	(1)	—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稽核室主任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會計主任	聘任	(1)	—	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人選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法務室主任	聘兼	(1)	—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公共事務室主任	聘兼	(1)	—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校史室主任	聘兼	(1)	—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u>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u>
體育室主任	聘兼	(1)	—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體育教師兼任。
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	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醫務室主任	聘兼	(0)	(1)	<u>由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u> 新增	
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	聘兼	(1)	—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聘任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服務學習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兼任。	
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副教授或 <u>副研究員</u> 以上人員兼任。	
研究倫理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教授或 <u>研究員</u> 兼任。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聘任	(1)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	由 <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u> 以上人員兼任。	
兼任	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	聘兼	(3)	—	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人員	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	聘兼	(1)	—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 <u>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u> 之職員擔任。
員	主任	聘兼	(4)	(6)	<u>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u> <u>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u> 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 <u>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原資源教室)</u> 、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 <u>研究管理中心</u> 、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華語文中心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派兼	(3)	(2)	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 研究管理中心 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由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組長	聘兼	(13)	(10)	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 生活輔導組、 資源教室(無組長) 、 警備組 、 教學與研究組 、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行政服務組、 醫療事務組 、衛生保健組、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資源整合組、環境保護管理組、 安全衛生管理組 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派兼	(22)	(25)	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 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 <u>營繕組</u> 、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秘書一組、秘書二組、人事管理組、人力企劃組、會計組、歲計組、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 <u>醫療事務組</u> 、 <u>安全衛生管理組</u> 由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
教師		聘任	780	—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35	—	
研究人員		聘任	15	—	
軍訓教官		派任	23	—	(介派)
護理教師		派任	1	—	(介派)
職 員	專門委員	派任	1	—	
	編纂	派任	15	—	
	編審	派任	6	—	
	輔導員	派任	6	—	
	專員	派任	25	—	
	護理師	派任	1	—	
	營養師	派任	1	—	
	組員	派任	330	—	
	技正	派任	3	—	
	技士	派任	60	—	
	技佐	派任	5	—	
	護士	派任	2	—	
	辦事員	派任	55	—	
	書記	派任	80	—	
合計			專任員額 (原核定正員額/擬修正員額): 1,445 / 1,445 兼任員額 (原核定正員額/擬修正員額): (178) / (183)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 員額	備註
<p>附註：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25,455 人（114 年 10 月教務處填報校庫資料），置技工 12 人、工友 9 人(含約僱工友 1 人)。</p> <p>本編制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 括號內數字代表兼任員額。</p>				

輔仁大學預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預算 <u>編列辦法</u>	輔仁大學預算 <u>要點</u>	因本法係本校編列預算之依據，故其法律位階不宜為要點，爰將法規名稱《輔仁大學預算要點》修正為《輔仁大學預算編列辦法》，並將本法之結構修正為法條模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建設真善美聖之卓越教育機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十<u>四點</u>及四十九<u>點</u>之規定訂立本<u>辦法</u>，作為資源分配與控管之依據。</p>	<p><u>一、宗旨與目標</u></p> <p>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建設真善美聖之卓越教育機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十<u>三條</u>及四十九<u>條</u>之規定訂立本校預算<u>要點</u>，作為資源分配與控管之依據。</p>	<p>一、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刪除「宗旨與目標」等文字。另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點次變更，爰將原引用之第四十三條修正為第四十四點，第四十九條修正為四十九點，以符現行規定。</p>
<p><u>第二條</u> 本校預算編列與控管，須遵守下列原則俾於安定中求發展進而邁入卓越境界：</p>	<p><u>二、原則</u></p> <p>本校預算編列與控管，須遵守下列原則俾於安定中求發展進而邁入卓越境界：</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刪除「原則」等文字。</p> <p>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計畫預算原則：預算須以計畫為依據，計畫須符合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p> <p><u>二、</u>資源共享原則：預算應以全校整體效益為優先考量，兼顧部門效益，避免任何型態之本位主義，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用。</p> <p><u>三、</u>使命特色原則：預算編列應確保使命特色基金之設立，俾發揚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精神。</p> <p><u>四、</u>穩健發展原則：全校預算新制度之建構以實施新制前五年預</p>	<p><u>1.</u>計畫預算原則：預算須以計畫為依據，計畫須符合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p> <p><u>2.</u>資源共享原則：預算應以全校整體效益為優先考量，兼顧部門效益，避免任何型態之本位主義，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用。</p> <p><u>3.</u>使命特色原則：預算編列應確保使命特色基金之設立，俾發揚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精神。</p> <p><u>4.</u>穩健發展原則：全校預算新制度之建構以實施新制前五年預算架構之平均水準為基準點，再朝向董事會所頒佈之理想架構目標逐年實現之。</p> <p><u>5.</u>資源開發原則：全校各單位均負有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資源開發責任，俾厚植本校實力，使足以因應追求卓越龐大經費之需。</p>	<p>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架構之平均水準為基準點，再朝向董事會所頒佈之理想架構目標逐年實現之。</p> <p>五、資源開發原則：全校各單位均負有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資源開發責任，俾厚植本校實力，使足以因應追求卓越龐大經費之需。</p> <p>六、完整原則：當年度所有收入與支出均應納入預算不得漏列。</p>	<p>6.完整原則：當年度所有收入與支出均應納入預算不得漏列。</p>	
<p>第三條 <u>學術單位之預算</u>：</p> <p>一、院級為本校預算編列之基準單位，系所應提報年度預算送交院級彙編全院預算。</p>	<p>三、學術單位</p> <p>1.院級為本校預算編列之基準單位，系所應提報年度預算送交院級彙編全院預算。</p> <p>2.院級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學術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之預算：」。</p> <p>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院級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p> <p>(一)院級主管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調整措施，包括召開院級之協調審議會，以維持全院之預算平衡。</p> <p>(二)院級主管就全院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在一定金額之內，得作<u>項目</u>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p>	<p>(1)院級主管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調整措施，包括召開院級之協調審議會，以維持全院之預算平衡。</p> <p>(2)院級主管就全院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在一定金額之內，得作<u>科目</u>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p>	<p>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p> <p>三、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定用詞為「會計項目」而非「會計科目」，爰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第四條 <u>行政單位之預算：</u></p> <p>一、各級行政單位除人事費用外，均以計畫預算原則編列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預算。</p>	<p>四、行政單位</p> <p>1.各級行政單位除人事費用外，均以計畫預算原則編列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預算。</p> <p>2.單位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比照院級主</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行政單位」修正為「行政單位之預算：」。</p> <p>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單位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比照院級主管，其統籌調度及<u>項目</u>調度之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管，其統籌調度及<u>科目</u>調度之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三、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u>第五條</u> <u>進修部之預算</u>：</p> <p><u>一</u>、進修部為本校推行終身學習教育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p> <p><u>二</u>、進修部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p> <p><u>(一)</u>進修部人事費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u>四十五</u>為原則。</p> <p><u>(二)</u>進修部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p>	<p><u>五</u>、進修部</p> <p><u>1</u>. 進修部為本校推行終身學習教育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p> <p><u>2</u>. 進修部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p> <p><u>(1)</u>進修部人事費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u>三十</u>為原則。</p> <p><u>(2)</u>進修部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u>六十</u>為原則。</p> <p><u>3</u>. 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合<u>上述2之(1)(2)</u>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行之，並</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進修部」修正為「進修部之預算：」。</p> <p>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並酌修第三款之文字。</p> <p>三、為因應進修部近年營運與財務實際狀況，爰將第二款之人事費上限由不逾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修正為「百分之四十五」，並將年度結餘目標由不低於總收入「百分之六十」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以維持業務推動彈性及整體財務之可行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u>五十</u>為原則。</p> <p><u>三</u>、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合<u>前款第一目、第二目</u>之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行之，並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p>	<p>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條 <u>推廣教育中心之預算：</u></p> <p><u>一</u>、<u>推廣教育中心</u>為本校推行社會教育、辦理大學及研究所學分班及非學分推廣課程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p> <p><u>二</u>、<u>推廣教育中心</u>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p>	<p>六、<u>推廣部</u></p> <p><u>1</u>.<u>推廣部</u>為本校推行社會教育、辦理大學及研究所學分班及非學分推廣課程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p> <p><u>2</u>.<u>推廣部</u>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p> <p><u>(1)</u><u>推廣部</u>人事費(含獎金)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一、配合「推廣部」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爰予修正。</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推廣部」修正為「推廣教育中心之預算：」。</p> <p>三、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並酌修第三款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推廣<u>教育</u> <u>中心</u>人事 費(含獎金) 上限以不 逾總收入 百分之四 十為原則。</p> <p><u>(二)</u>推廣<u>教育</u> <u>中心</u>年度 結餘以不 少於總收 入百分之 二十為原 則。</p> <p><u>三</u>、未達成特定年度 結餘目標或不 符<u>前款第一目、</u> <u>第二目之</u>標準 時，應提改進方 案經董事會核 可後遵辦之，並 應於執行過程 中定期提交進 度表向董事會 報告。</p>	<p><u>(2)</u>推廣<u>部</u>年度結餘 以不少於總收入 百分之二十為原 則。</p> <p><u>3</u>、未達成特定年度結 餘目標或不符<u>上述2</u> <u>之(1)(2)</u>標準時，應 提改進方案經董事 會核可後遵辦之，並 應於執行過程中定 期提交進度表向董 事會報告。</p>	
<p><u>第七條</u> 研究中心<u>之預算</u>： <u>一</u>、各級單位特設 之中心以平 衡預算為原</p>	<p><u>七</u>、研究中心 <u>1</u>、各級單位特設之中心 以平衡預算為原 則，並由設置該中心</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研究中心」修正為「研究中心之預算：」。</p> <p>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並由設置該中心之單位主管負預算控管之權責，及全部之財務責任。</p> <p><u>二</u>、各項經費規定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p>	<p>之單位主管負預算控管之權責，及全部之財務責任。</p> <p><u>2</u>、各項經費規定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p>	<p>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p>
<p><u>第八條</u> 其他單位之預算： 校內各級單位未列舉者或新設置單位，應依其屬性及其位階，就上列預算編列控管方式擇其適當者比照辦理，並得另訂細則補充之，其定位及細則應經校級以上單位核可之。</p>	<p><u>八</u>、其他單位 校內各級單位未列舉者或新設置單位，應依其屬性及其位階，就上列預算編列控管方式擇其適當者比照辦理，並得另訂細則補充之，其定位及細則應經校級以上單位核可之。</p>	<p>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其他單位」修正為「其他單位之預算：」。</p>
<p><u>第九條</u> 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 <u>一</u>、校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負全校預算之執行與控管權責，並向董事會負校務成敗之全責。</p>	<p><u>九</u>、校長室 <u>1</u>、校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負全校預算之執行與控管權責，並向董事會負校務成敗之全責。 <u>2</u>、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 校長有平衡預算之</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本點之內容，爰將「校長室」修正為「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 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長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之調度措施，包括召開校級之協調審議會在內，以維持全校之預算平衡。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p> <p>(一)全校人事費(進修部、推廣<u>教育中心</u>除外)上限以不逾學費收入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p>(二)全校年度經常門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p>	<p>權責，得採取必要之調度措施，包括召開校級之協調審議會在內，以維持全校之預算平衡。</p> <p>(1)全校人事費(進修部、推廣部除外)上限以不逾學費收入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p>(2)全校年度經常門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p>(3)校長得就全校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董事會所決行之重大建設資本支出專案)在一定金額之內，作科目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p>	<p>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並酌修第二款之文字。</p> <p>三、配合「推廣部」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文字。</p> <p>四、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爰將第二款第三目之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p>(三)校長得就全校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董事會所決行之重大建設資本支出專案)在一定金額之內，作<u>項目</u>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p> <p>(四)校長不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外增加支出，但為因應情事變更或緊急災難之</p>	<p>(4)校長不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外增加支出，但為因應情事變更或緊急災難之需，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適當額度之預備金，其動支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適當額度之預備金，其動支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p>		
<p>第十條 董事會為預算監督與控管之最高權責單位。 全校資源除各特種基金外，均屬全校之校務發展資源，由董事會統一監督與控管之。 董事會基於全校整體長期發展之需，得針對重大建設資本支出核准專案計畫並委由校長或董事會另派之任務編組單位執行之。</p>	<p>十、董事會</p> <p>1.董事會為預算監督與控管之最高權責單位。 2.全校資源除各特種基金外，均屬全校之校務發展資源，由董事會統一監督與控管之。 3.董事會基於全校整體長期發展之需，得針對重大建設資本支出核准專案計畫並委由校長或董事會另派之任務編組單位執行之。</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刪除「董事會」等文字。 二、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爰一併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應訂定特種基金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備。</p>	<p>十一、特種基金</p> <p>本校除創校基金外，各層級單位之特種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應經董事會核准之。</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刪除「特種基金」等文字，並修正為法條模式。 二、由原各基金分別訂定管理辦法逐案送董事會審議，修正為統一訂定「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經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監督與考核</u>：</p> <p><u>一、本校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控管作業由人事及會計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p> <p><u>二、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提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學年度預算，並於預算書中揭露，經董事會議核可後辦理。</u></p> <p><u>三、董事會得指派適當權責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執行董事會所議訂之經常性或專案性</u></p>	<p>十二、監督與考核</p> <p>1.本校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控管作業由人事及會計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2.董事會得指派適當權責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執行董事會所議訂之經常性或專案性監督考核業務，俾確保各級單位均能依據法規及本校宗旨目標有效達成經營使命任務。</p>	<p>核備」，以強化規範一致性與管理效率。</p> <p>一、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一併修正之。</p> <p>二、配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爰於第二款增訂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之審核機制及揭露方式，現行第二款則配合移至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考核業務，俾確保各級單位均能依據法規及本校宗旨目標有效達成經營使命任務。</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預算要點</u> 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爰修正之，並酌修文字。 二、原「公布施行」之規定，明確修正為「自公布日起施行」，以強化條文適用之明確性，避免對施行日期產生疑義。</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p>	<p><u>十四、本預算要點</u> 所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p>	<p>本辦法之結構體例為法條模式，故條文應冠以「第某條」字樣，爰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輔仁大學預算編列辦法

115.3.26董事會第21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目標與原則

第一條 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建設真善美聖之卓越教育機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四十四點及四十九點之規定訂立本辦法，作為資源分配與控管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預算編列與控管，須遵守下列原則俾於安定中求發展進而邁入卓越境界：

一、計畫預算原則：預算須以計畫為依據，計畫須符合短中長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資源共享原則：預算應以全校整體效益為優先考量，兼顧部門效益，避免任何型態之本位主義，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用。

三、使命特色原則：預算編列應確保使命特色基金之設立，俾發揚天主教大學使命特色精神。

四、穩健發展原則：全校預算新制度之建構以實施新制前五年預算架構之平均水準為基準點，再朝向董事會所頒佈之理想架構目標逐年實現之。

五、資源開發原則：全校各單位均負有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資源開發責任，俾厚植本校實力，使足以因應追求卓越龐大經費之需。

六、完整原則：當年度所有收入與支出均應納入預算不得漏列。

貳、預算單位與編列控管基準

第三條 學術單位之預算：

一、院級為本校預算編列之基準單位，系所應提報年度預算送交院級彙編全院預算。

二、院級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

- (一)院級主管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調整措施，包括召開院級之協調審議會，以維持全院之預算平衡。
- (二)院級主管就全院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在一定金額之內，得作項目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行政單位之預算：

- 一、各級行政單位除人事費用外，均以計畫預算原則編列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預算。
- 二、單位主管之預算控管權責比照院級主管，其統籌調度及項目調度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進修部之預算：

- 一、進修部為本校推行終身學習教育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
- 二、進修部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
 - (一)進修部人事費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
 - (二)進修部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行之，並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推廣教育中心之預算：

- 一、推廣教育中心為本校推行社會教育、辦理大學及研究所學分班及非學分推廣課程之權責單位，並負有特定之預算結餘目標責任。
- 二、推廣教育中心主管之預算控管原則比照院級主管，但下列事項除外：
 - (一)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費(含獎金)上限以不逾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推廣教育中心年度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未達成特定年度結餘目標或不符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標準時，應提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遵辦之，並應於執行過程中定期提交進度表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預算：

一、各級單位特設之中心以平衡預算為原則，並由設置該中心之單位主管負預算控管之權責，及全部之財務責任。

二、各項經費規定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第八條 其他單位之預算：校內各級單位未列舉者或新設置單位，應依其屬性及位階，就上列預算編列控管方式擇其適當者比照辦理，並得另訂細則補充之，其定位及細則應經校級以上單位核可之。

第九條 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

一、校長受董事會之委託，負全校預算之執行與控管權責，並向董事會負校務成敗之全責。

二、校長有平衡預算之權責，得採取必要之調度措施，包括召開校級之協調審議會在內，以維持全校之預算平衡。

校長之預算控管權責如下：

(一)全校人事費(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除外)上限以不逾學費收入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二)全校年度經常門結餘以不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為原則，未達此一標準時，須研擬改進方案，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三)校長得就全校預算之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董事會所決行之重大建設資本支出專案)在一定金額之內，作項目間之調度，其辦法另訂之。

(四)校長不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外增加支出，但為因應情事變更或緊急災難之需，得於年度預算內編列適當額度之預備金，其動支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為預算監督與控管之最高權責單位。

全校資源除各特種基金外，均屬全校之校務發展資源，由董事會統一監督與控管之。

董事會基於全校整體長期發展之需，得針對重大建設資本支出核准專案計畫並委由校長或董事會另派之任務編組單位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校應訂定特種基金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條 監督與考核：

一、本校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之控管作業由人事及會計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二、大額採購及營繕作業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提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學年度預算，
並於預算書中揭露，經董事會議核可後辦理。

三、董事會得指派適當權責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執行董事會所議訂之經常性或專案性監督考核業務，俾確保各級單位均能依據法規及本校宗旨目標有效達成經營使命任務。

參、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布日
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基金，指本校為特定目的所設置，並專供特定用途之基金，其類別如下：</p> <p>一、設校基金：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p> <p>二、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p> <p>三、擴建校舍基金：本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本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p> <p>四、退休及離職基金：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p> <p>五、校務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補助或指定用以精進本校校務發展及推動相關計畫之基金。</p> <p>六、其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之指定用途基金。</p>	<p>本條明定特種基金之範圍與類別。</p>
<p>第三條 設校基金之動支，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設校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應由各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辦法管理。各管理單位擬定之管理辦法應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p>	<p>一、第一項明定設校基金之動支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設校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應由各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辦法管理。</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管理辦法，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基金設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二、基金性質。</p> <p>三、管理單位及其權責。</p> <p>四、基金來源及存放方式。</p> <p>五、基金用途、動支範圍及運用限制。</p> <p>六、基金管理及監督程序（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掌與運作規範）。</p> <p>七、基金賸餘之處理原則（含保留、撥補、挹注方式）及短絀之填補機制。</p> <p>八、資訊公開、內部控制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條明定各管理單位訂定之管理辦法應包含之必要事項。</p>
<p>第五條 管理單位每學年應提交基金收支情形至會計室，由會計室彙整後提報董事會；如有重大異常或影響財務安全之情事，管理單位應即時通報校長或督導副校長，以利及時採取必要處置。</p>	<p>本條明定會計室應每學年彙整各基金收支情形提報董事會，以及如有重大異常或影響財務安全情事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各特種基金如因情勢變更、運作成效不彰、設置目的已達成或設立期限屆滿時，管理單位應提出檢討報告，提請行政會議審議裁撤、整併或其他處置方案；涉及捐贈基金者，並應依捐贈契約或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條明定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運作成效不彰、設置目的已達成或設立期限屆滿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特種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依法或依捐贈契約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則解繳本校。</p>	<p>本條明定基金結束時之結算及剩餘權益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

115.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基金，指本校為特定目的所設置，並專供特定用途之基金，其類別如下：

一、設校基金：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

二、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

三、擴建校舍基金：本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本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

四、退休及離職基金：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

五、校務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補助或指定用以精進本校校務發展及推動相關計畫之基金。

六、其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之指定用途基金。

第三條 設校基金之動支，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設校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應由各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辦法管理。各管理單位擬定之管理辦法應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管理辦法，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基金設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基金性質。

三、管理單位及其權責。

四、基金來源及存放方式。

五、基金用途、動支範圍及運用限制。

六、基金管理及監督程序（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掌與運作規範）。

七、基金賸餘之處理原則（含保留、撥補、挹注方式）及短絀之填補機制。

八、資訊公開、內部控制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管理單位每學年應提交基金收支情形至會計室，由會計室彙整後提報董事會；如有重大異常或影響財務安全之情事，管理單位應即時通報校長或督導副校長，以利及時採取必要處置。

第六條 各特種基金如因情勢變更、運作成效不彰、設置目的已達成或設立期限屆滿時，管理單位應提出檢討報告，提請行政會議審議裁撤、整併或其他處置方案；涉及捐贈基金者，並應依捐贈契約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特種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依法或依捐贈契約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則解繳本校。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u>）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1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u>以下簡稱本校</u>）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二、現行規定簡稱之位置錯置，爰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u>十</u>個月前，董事長應徵詢其續任意願。</p> <p><u>校長應於受徵詢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願。</u></p> <p><u>校長表達有續任意願者，應自提出續任意願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任期內治校績效、續任後治校規劃等校務報告書，報請董事會考核。</u></p>	<p>第2條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董事長應徵詢其續任意願。</p> <p><u>無續任意願時，即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有續任意願時，擬續任之校長，應提任期內之治校績效、續任後之治校規劃事項之書面報告：</u></p> <p><u>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得連任之；</u></p> <p><u>二、或董事會得推派董事組成校長續任</u></p>	<p>一、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二、現行第一項「現任」二字，尚屬冗贅，蓋受本條規定適用之校長，解釋上僅以適用時「現任」為限，爰將「現任」二字刪除。另配法制作業體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校長續任之評估。</u></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包含校長有無續任意願、有意願者應提交資料事宜與期限，以及董事會考核程序等三大事項，爰將前二事項於本條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至董事會考核程序事宜則獨立為一條，移列至第三條規定。</p>
<p><u>第三條 董事會為考核校長續任案，得採下列兩款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由董事會收集考核所需相關資料送董事會議考核。</u></p> <p><u>二、董事會先推派董事三至五人，組成校長續任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出評估報告，作為董會議考核之參考，再由董事會進行考核。</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二項移列本條規定。</p> <p>三、明定校長提出續任意願後董事會之兩種考核方式—「送考核」及「先評估再考核」，分列為兩款。</p> <p>四、第二款增訂評估小組人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四</u>條 本小組應於組成後<u>三</u>個月內完成前條所定評估<u>報告</u>。</p> <p><u>為提出評估報告</u>，本小組應自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及一定職級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職員中遴選一定人數，進行問卷調查。<u>並得視情況</u>，進行個別訪談。</p> <p>前項編制內專任職員職級及遴選人數，由本小組<u>決</u>定之。</p> <p>第<u>二</u>項個別訪談進行時，應有本小組<u>二</u>人以上委員出席。</p>	<p>第<u>3</u>條 本小組應自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及一定職級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職員中遴選一定人數，進行問卷調查。<u>情況需要時，並得</u>進行個別訪談。</p> <p>前項編制內專任職員職級及遴選人數，由本小組定之。</p> <p>第一項個別訪談<u>之</u>進行時，應有本小組<u>2</u>人以上之委員出席。</p> <p>第<u>4</u>條 本小組應於組成後<u>3</u>個月內完成前條所定之評估程序，<u>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合併為本條，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二、現行第四條移列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條共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董事會<u>接獲本小組之評估報告後</u>，應召開董事會議，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續任之決議，並將決議結果通知校長。</p> <p>董事會進行前項決議前，<u>應</u>先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校長列席說明。</p> <p>校長對於第一項董事會<u>議</u>之決議，不得異議。</p>	<p>第<u>5</u>條 董事會應召開董事會議，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續任之決議，並將決議結果通知<u>擬續任之</u>校長。</p> <p>董事會<u>於</u>進行前項決議前，必須先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u>擬續任之</u>校長列席說明。</p>	<p>一、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述明董事會議開會時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擬續任之校長</u> ，對於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第 <u>六</u> 條 董事會作成不同意續任之決議時，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第 <u>6</u> 條 董事會作成不同意續任之決議時，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進行新任校長 <u>之</u> 遴選作業。	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七</u>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會指派之。	第 <u>7</u>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會指派之。	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
第 <u>八</u> 條 本辦法 <u>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由董事會定之。	第 <u>8</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由董事會定之。	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9</u>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編號體例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06 次會議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0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0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0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董事長應徵詢其續任意願。
校長應於受徵詢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願。
校長表達有續任意願者，應自提出續任意願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任期內治校績效、續任後治校規劃等校務報告書，報請董事會考核。
- 第三條 董事會為考核校長續任案，得採下列兩款方式之一進行：
一、由董事會收集考核所需相關資料送董事會議考核。
二、董事會先推派董事三至五人，組成校長續任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出評估報告，作為董會議考核之參考，再由董事會進行考核。
- 第四條 本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前條所定評估報告。
為提出評估報告，本小組應自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及一定職級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職員中遴選一定人數，進行問卷調查。並得視情況，進行個別訪談。
前項編制內專任職員職級及遴選人數，由本小組決定之。
第二項個別訪談進行時，應有本小組二人以上委員出席。
- 第五條 董事會接獲本小組之評估報告後，應召開董事會議，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續任之決議，並將決議結果通知校長。
董事會進行前項決議前，應先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校長列席說明。
校長對於第一項董事會議之決議，不得異議。
- 第六條 董事會作成不同意續任之決議時，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會指派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